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18/03-04 號文件

檔 號 : (54) in CB(3)/M/FU 03/04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就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事項

“廣播政策”

各位議員諒會記得，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修正，再經鄭家富議員進一步修正的“廣播政策”議案，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 為回應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了進度報告，現將有關報告隨此文件送交議員參閱。議員如希望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可聯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3

(譯本)

CTB(CR) 9/6/4 (04) Pt. 2
(39) in CB(3)/M/FU 03/04
2189 2236
2511 1458
echeung@citb.gov.hk

傳真函件（傳真號碼：2810 1691）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有關「廣播政策」的動議辯論

本年二月十九日來信收悉。你在信中要求本局就二月十八日通過的動議，提供中、英文本的進度報告。該動議主要要求政府設立公眾電視頻道。

一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辯論中致辭所述，政府不會設立公眾電視頻道。鑑於本港蓬勃的廣播業已為社會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各階層觀眾的需要，我們維持沒有需要設立公眾電視頻道的立場。政府和法定機構可靈活地與廣播機構合作，為特定需要製作和播放節目。此外，新媒體（如互聯網）已成為發表不同意見和讓有特別興趣的社羣推出小眾多媒體服務的有效平台。

跟美國、加拿大和其他設有公眾頻道的國家比較，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香港面積小，人口密集，而且相對地沒有大的種族差異。在這種情況下，蓬勃的廣播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足以切合社會各界在通訊方面的需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長（經辦人：蔡穎蓮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